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拟建丰喜路位于园区天然气调压站和热电联产厂北侧，设计起点接在建永福路，终点向东延伸至规划农林用地块，长约 494.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采用 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同时配套建设交通、排水、照明等设施。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施工图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算出参考价并做相应下浮，最终服务费用=参考价*(1-下浮率)*(1-5%)，签订合同时最终设计费计费基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并通过签订《工程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80%。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20%。
11	违约责任	1、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以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为准。 2、 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 30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3、 由于设计单位泄露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单位应负责赔偿。 4、 如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的审核,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建设管理单位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凡属设计单位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两天,逾期不予回复,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	--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并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由三方共同签订。